

东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做好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的通知》(教学司【2020】38 号),结合我校《东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东农校发〔2016〕48 号)文件精神,学习我校《关于开展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工作通知》,对经济管理学院 2021 年推免工作做如下安排。

一、组织领导

1.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2. 学院推免生遴选监督工作小组

二、工作要求

1. 推免生遴选工作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注重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

2. 推免生遴选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全面衡量,把考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

3. 学院在遴选过程中突出对学生的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的科研创新潜质、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考核。

4. 推免工作实行责任制度和追究制度。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推免过程和录取结果负责。对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或给推免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根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5. 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本校教师或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推免生遴选的,须回避推免的所有工作。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应依规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6. 推免生接收阶段工作要求届时按东北农业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章程及相关通知要求执行。

三、时间安排及材料上报

(一) 推荐阶段

1. 2020 年 9 月 25 日前,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交《东北农业大学推荐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具体时间及要求按各学院公布的推荐办法执行。

2. 2020年9月29日，学院组织推免生面试工作。

8:30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开会

8:40 面试

3. 2020年10月3日，研究生院会同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等部门对学院上报的“学院推荐决议”名单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决议名单提交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上网公示。

4. 2020年10月6日前，研究生院将公示后的推免生推荐名单报黑龙江省招生考试网审核并上报教育部。届时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网上注册及付费等操作。

5. 在推荐工作结束前，如产生剩余计划，学校将根据名额计算结果对所有剩余计划进行分配，获得剩余计划的专业，在原公示名单上（考核合格者）按照补给的剩余计划数顺延增补推荐人员。如果该专业没有可增补人员，此剩余计划将按照既定原则转给其他专业使用，直至计划全部完成。

6. 上报截止后，将不能进行补充上报。

（二）接收阶段

1. 2020年10月6日前，学校发布《2021年东北农业大学接收推免生章程》。

2. 2020年10月8日前，学院依据《2021年东北农业大学接收推免生章程》制定本学院接收推免生章程（接收办法），并上报研究生院审核。

3. 2020年10月12日起，开始推免生接收复试及待录取工作。所有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填报志愿。

4. 2020年10月21日前，学院上报《学院接收推免生决议》、《学院接收推免生复试成绩排名表》。

四、学生成绩核算

学生综合成绩包括学习成绩、素质成绩、考核成绩三部分，其中学习成绩占80%，素质成绩占10%、考核成绩占10%。

1. 学习成绩：共80分

学习成绩 = $\frac{\text{本人三年智育学分绩之和}}{30} \times 80$

2. 素质成绩：共10分

素质成绩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科研素质两个方面，各占50%。

(1). 素质成绩 I：思想政治素质，满分5分。

思想政治素质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

(2). 素质成绩 II: 科研素质, 满分 5 分。

科研素质指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 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主要作者), 在全国、省级科技竞赛和发明创造竞赛等大赛中荣获奖励或取得其他重要突出成果情况。科研素质分由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及成果、科技竞赛和发明创造三部分分类组成。

① 科研项目(总分不超过 1.5 分):

国家级科研项目, 一项 1 分, 两项及以上 1.5 分;

省级科研项目一项 0.5 分, 两项及以上 1 分;

校级、行业类科研项目一项 0.25 分, 两项及以上 0.5 分;

其中, 排名第一, 在相应级别内得满分; 排名第二, 在相应级别内得该级别分值的 50%; 排名第三, 在相应级别内得该级别分值的 20%; 排名第四, 在相应级别内得该级别分值的 10%; 排名第五及以后, 在相应级别内得该级别分值的 5%。(同一项目获奖分数不累积加分)

② 学术论文及成果(总分不超过 2 分):

核心期刊, 一篇及以上, 2 分;

省级期刊, 一篇及以上 0.25 分;

其中, 排名第一, 在相应级别内得满分; 排名第二, 在相应级别内得该级别分值的 50%; 排名第三, 在相应级别内得该级别分值的 20%; 其他排名不加分。

③ 国家级、省级科技竞赛和发明创造竞赛: 满分 1.5 分(同一项目获奖分数不累积加分)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一等奖	1.5 分	1 分
二等奖	1 分	0.5 分
三等奖	0.5 分	0.25 分
优秀奖、参与奖	0.25 分	0.15 分

排名得分比例同上。各项赛事界定按 2017 级学生手册中,《东北农业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活动管理办法》执行。

3. 考核成绩: 共 10 分

考核成绩可由面试、笔试等方式组成。主要考核学生的外语水平、团队精神、协作能力、心理状态、兴趣特长等方面。

(1). 考核成绩 I: 外语能力, 满分 5 分(此项满分 5 分, 超过 5 分按 5 分计算)。

外语能力=外语等级考试成绩+口语表达能力

全国大学外语考试(CET)四级 425 分, 得 2 分; 四级 710 分, 得 3 分。425—710 分之间, 四级得分占四级满分的百分比*1 分+2 分; 六级 425 分, 得 3 分; 六级 710 分, 得 4 分。425—710 分之间, 六级得分占六级满分的百分比*1 分+3 分。四、六级得分不累加。

托福 (TOEFL) 成绩达到 90 分以上 (老 TOEFL 达到 600 分)、雅思 (IELTS) 成绩达到 6 分以上、GRE 成绩 1300 分以上 (新标准 260 分以上), 得 1 分。

口语表达能力, 口语表达清晰、流畅、准确, 优秀得 1 分; 良好得 0.6 分, 合格得 0.4 分。

(2). 考核成绩 II: 考核学生团队精神、协作能力、心理状态、兴趣特长等方面, 满分 5 分。

4. 推免名额不区分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 不设置留校限额。

具体名额如下:

**2021 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名额分配**

1. 本硕博班推荐比例 80%; 双一流学科对应专业推荐比例 8% (不符合推免要求产生的剩余名额由学校收回统一分配)
2. 其他专业推荐比例 = (普通计划总数 - 本硕博班推荐数 - 双一流学科推荐数 - 专项计划数) / (全校应届毕业生数 - 本硕博毕业生数 - 双一流毕业生数);
3.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如舍入取整后总数超出舍入前计算总数问题时, 按进位数的小数点后数值由小到大在对应专业中扣除;
4. 普通专业推荐比例 = (536 - 124 - 56 - 12 - 2 - 8 - 5 - 2) / (5637 - 156 - 693) = 6.83%。

学院号	学院	专业	专业类别	应届毕业生数	推荐比例	计算结果	取整名额分配
08	经济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	普通	33	6.83%	2.2539	2
08	经济管理学院	会计学	普通	406	6.83%	27.7298	28
08	经济管理学院	农林经济管理	普通	54	6.83%	3.6882	4
08	经济管理学院	金融学	普通	403	6.83%	27.5249	28
08	经济管理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普通	31	6.83%	2.1173	2
08	经济管理学院	市场营销	普通	29	6.83%	1.9807	2
08	经济管理学院	保险学	普通	29	6.83%	1.9807	2
08	经济管理学院	人力资源管理	普通	95	6.83%	6.4885	6
08	经济管理学院	农林经济管理 (本硕博班)	本硕博	20	80%	16	16

具有面试资格的学生,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将按照学生所在专业, 分专业组织面试。

拔尖人才培养班推免工作按照《东北农业大学拔尖人才培养班管理办法》执行, 本硕博连读班推免工作按照《东北农业大学“本硕博”连读及生物学理科基地培养计划实施办法 (试行)》执行。

五、其他事项

(一) 所有考生均应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注册、报名、复试、待录取及网上支付等工作。未在该系统进行备案的推荐名单无效。所有申请推免的考生, 均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站进行注册, 并及时关注网站的有关信息。“推免服务系统”网址: <http://yz.chsi.com.cn/tm>。

(二)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 推免生一旦确认待录取, 则不允许填报志愿及接受各类通知, 管理部门不允许再发送新通知。请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谨慎确认待录取操作。

(三) 国家规定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 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四）支教团、辅导员专项、特殊学术专长等专项计划，由研究生院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按国家相关要求执行。各层次专项计划上报材料时间及要求同上。

六、咨询申诉渠道

该推荐办法及实施方案由经济管理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说明。

学院教务科电话：55191547 卢老师

邮箱：jg55191547@163.com

经济管理学院

2020年9月23日